

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负压救护车、除颤仪、心电监护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30604]DXZB[GK]20220002

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局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负压救护车、除颤仪、心电监护仪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负压救护车、除颤仪、心电监护仪采购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让财购核字[2022]00325号

采购项目编号：[230604]DXZB[GK]20220002

2. 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负压救护车、除颤仪、心电监护仪采购项目	1	详见采购文件	72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 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负压救护车、除颤仪、心电监护仪采购项目）：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会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必须使用本文件规定格式，否则投标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未参会时提供）。如参会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附有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使用本文件规定格式，否则投标无效。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投标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有失信、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书，否则按废标处理。

4) 因本项目采购内容中的除颤仪、心电监护仪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参与投标供应商若为制造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若按相关政策已经四证合一的单位提供有效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可以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现场在线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3.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本次采购文件的售价为 0 元人民币。

五.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 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9-8972049

七. 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对谈判文件的质疑：已注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成功下载谈判文件后，方有资格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人：侯玉坤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电话：0459-8972049；

（二）对谈判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交质疑材料；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

2. 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质疑函》。详见《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3. 谈判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成交公告

八、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九、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外包园A3楼2单元502室

联系人：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59-8972049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局

地址：大庆市让胡路区西苑街1218号

联系人：孔亮

联系电话：15214608568

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负压救护车、除颤仪、心电监护仪采购项目）：否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负压救护车、除颤仪、心电监护仪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 份。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5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14,904.00元,由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以现金形式支付给采购代理公司（供应商报价时必须考虑并包括此部分费用），否则中标通知书不予发放，由于延迟领取中标通知书导致的后续事宜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即视为代理公司工作任务结束，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提出弃标或采购人原因取消项目后续工作的或其他原因导致的项目取消的，招标代理费不予退还，供应商自行考虑此费用损失及风险，由此引起的责任由采购人及中标单位双方解决，与代理机构无关。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即为同意此约定。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负压救护车、除颤仪、心电监护仪采购项目：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p>开户单位： 无</p> <p>开户银行： 无</p> <p>银行账号： 无</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 *）的投标保证金”。</p>
17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8. 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8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求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20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 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1	报价形式	合同包1（负压救护车、除颤仪、心电监护仪采购项目）：总价
22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23	其他	
2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25	报价区间	各合同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二、投标须知

1. 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 特别提示

2.1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 总则

总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 当事人：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

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 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 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 其他条款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

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 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 网上开标程序网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 评审（详见第六章）

3. 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4. 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 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 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在系统中质疑，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6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_____。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_____。
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自主创新产品和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由于新冠病毒奥密克戎传播速度快、隐秘性强、无症状感染者多等特点，对照2022年5月10日李岩松市长指出能力建设方面的问题短板，按照《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转运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76号）文件和《关于启用市区高风险人群专用发热门诊的通知》要求，转运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其他高风险地区发热人员的转运需使用负压救护车进行转运，为应对转运过程中的突发情况，现急需购买2辆配备心电监护仪和除颤仪的负压救护车。

合同包1（负压救护车、除颤仪、心电监护仪采购项目）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验收完成付款
验收要求	1期：按技术参数逐条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 说明：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格的5%，由中标响应单位提交给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局。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转账形式缴纳。转账缴纳的必须由中标单位从其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方式交纳，不接受企业或个人以现金方式交纳履约保证金，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以个人名义代交。 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局 账号：26902100643640000012 开户行：昆仑银行大庆分行营业部 中标单位汇款时务必注明“履约保证金、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担保形式缴纳的以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方式缴纳均可，须将担保资料缴纳给招标人。 3、中标响应单位如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决定本项目顺延或重新招标。 4、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在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2）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未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当的。
其他	质保期：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负压救护车。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医疗车	负压救护车、除颤仪、心电监护仪	辆	2.00	360,000.00	72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负压救护车、除颤仪、心电监护仪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此负压救护车为核心产品△	1	一、车辆基本要求 1. 整车基础功能：投标车型主要功能为转运、救治和监护新冠肺炎传染病人的专用救护车，设

	<p>计要把握院前急救发展方向，具备前瞻性。基础车型满足操控性能好、动力强等要求，医疗舱整体应在功能和性能上具备一定的超前性，能够体现目前最新、最先进的技术理念，投标车型的改装需求采用先进的制造材料及工艺。</p> <p>2. 适应环境：投标车型应适应各种自然条件，适应户外长时期作业的要求，适合城市道路，社区通行及郊县崎岖道路，适应气温-35到60摄氏度之间。</p> <p>3. 产品公告：投标车型应具有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救护车参数公告及能在买方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上牌等相关手续。</p> <p>二、车辆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体尺寸mm：5341x 2032 x2407, 2507, 2580 2. 医疗舱尺寸mm：2800 x 1700 x 1750 3. 轴距mm：3300 4. 总质量kg：3300 5. 整备质量kg：2280 6. 悬挂系统：前麦弗逊独立悬挂，后悬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架 7. 最小离地间隙mm：148 8. 最小转弯半径mm：6.45 9. 燃油种类：汽油 10. 油箱容积（L）：80 11. 发动机型号：EC0B00ST4G20B6L（汽油） 12. 工作方式：双涡流涡轮增压器、高压缸内直喷发动机 13. 排气量ml：1997 14. 功率kw (hp)/rpm：149KW 15. 排放标准：国VI 16. 变速器：自动6AT变速箱 17. 额定载客：5-8人 18. 驱动方式：前置前驱 19. 制动系统：前盘后盘 20. 车辆主要配置 20.1 ABS+EBD、驾驶座（主）安全气囊、高位刹车灯2. 中控锁、遥控钥匙3. 前排电动门窗、独立控制 前后空调，前后暖风。 20.2 外观颜色：白色/红色 21. 空调系统控制：冷暖空调，前后双空调，独立控制。 21.1 制热要求在环境温度-20摄氏度时，启动加热系统在15分钟内使用温度至少达到22摄氏度以上。 21.2 制热要求在环境温度40摄氏度时，启动制冷系统在15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达到7摄氏度以上。 21.3 顶部双向换气扇：无噪音、防漏水、流线设计、低风阻 22. 其他配置 22.1 安全气囊驾驶座应配有安全气囊 22.2 车窗医疗舱右侧侧拉门上应为可启动式玻璃窗。
--	--

	<p>22. 3侧拉门医疗舱右侧必须为大开度侧拉门。</p> <p>23. 医疗警示外观</p> <p>23. 1外观：1. 车辆外观按照国家救护车统一标准设计。2. 标识采用符合国家标准反光贴。3. 医疗舱窗户高度2/3亚膜。4. 驾驶室深色贴膜。</p> <p>23. 2 LED异型爆闪警灯、100W报警器。</p> <p>23. 3车顶正后方及两侧蓝色、白色方型爆闪灯3组。</p> <p>24. 消毒系统</p> <p>24. 1紫外线消毒灯：冷阴极灯管，紫外线灭菌灯1组。</p> <p>三、医疗舱及改装</p> <p>1. ★医疗舱内饰：防火性能医疗舱内饰材料及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应符合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p> <p>1. 1中隔墙中隔墙能将驾驶舱和急救舱完全隔离，采用ABS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中隔墙上配有可开启移动式透明推窗，推窗玻璃带有锁定装置。环保高分子材料，金属焊接隔墙框架，安全性高。</p> <p>1. 2操作平台应位于医疗舱左侧，采用ABS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操作平台下面为电器柜及医疗器械柜，可根据用户实际要求布置。</p> <p>1. 3药品柜：环保高分子材料，左侧长排多功能医药柜、左侧吊柜、左前部药械柜。药品器械柜可分别放置一次性耗材、注射用品、外伤包扎用品、隔离防护用品、插管箱、按压泵、软担架、呼吸机、心电图机、除颤仪等急救药械，应采用ABS复合材料与高分子板材相结合制作而成，不吸水、易清洗，边角均采用圆角过渡，封边及接口处不可有触手感。药品器械柜的布置便于医护人员的操作。</p> <p>1. 4器械平台：应位于左侧中部，应按照招标方提供的设备及安装要求放置监护仪、心电图机、呼吸机、除颤仪等急救设备，安装牢固，便于医护人员的观察和操作。</p> <p>1. 5医生椅：应位于医疗舱右侧柜式床前方医生椅的固定应符合GB15083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医生椅的坐垫、靠背应采用自吸皮整体发泡工艺，表面不应有拼接线缝，并便于冲洗消毒。</p> <p>1. 6座椅 .</p> <p>1. 6. 1、监护座椅：中隔墙后，折叠式座椅，单人朝后，三点式安全带。</p> <p>1. 6. 2看护座椅：右侧中门，单人朝前，三点式安全带。</p> <p>1. 6. 3柜式床座椅：右后侧，两点收卷式安全带。</p> <p>1. 6. 4符合 GB15083 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标准。</p> <p>1. 6. 5集成内顶：高分子一体成型ABS+ASA，模块化集成，轻质、美观、防腐、易消杀清洗。</p> <p>1. 7★柜式床应采用ABS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可做二人（带安全带）床垫下方两侧空间可做工具箱。座椅的坐垫、靠背表面无拼接线缝，并便于冲洗消毒，安全带装配牢固、耐用、可靠。</p> <p>1. 8氧气瓶柜：环保高分子材料，左侧后部，操作方便，应采用ABS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位于医疗舱左侧后部，操作方便，并可放置2个10升氧气瓶的空间。</p> <p>1. 9集成内顶集成内顶应集成照明、储物、杀菌、输液、全方面扶手等功能于一体，高分子采用ABS+ASA复合材料模具一次成型工艺，模块化集成，轻质、美观、防腐、易消杀清洗。其设计合理方便医护人员开展抢救工作。</p> <p>1. 10污物桶：在不影响医护人员急救工作且方便操作的位置应配置有免洗消毒液固定装置、污</p>
--	---

	<p>物桶。</p> <p>1.11医疗舱车窗：医疗舱至少2个车窗，至少1个可开启，车窗材料符合车辆有关规定。</p> <p>1.12安全扶手医疗舱的上、下车内处，顶部应安装扶手，确保人员安全。</p> <p>1.13地板：耐酸碱、阻燃、防滑、防霉、易清洗医疗专用地板。</p> <p>1.14内饰材料：整体一次成型高分子环保材料ABS+ASA，轻质、美观、防腐、易消杀清洗。</p> <p>1.15车载担架系统1、自动上车担架：铝合金自动上车担架1副，承重（KG）：≥159；PVC防水海绵床垫，靠背可调节，输液支架。2、担架平台：不锈钢担架导板及不锈钢面板。</p> <p>1.16辅助设施：</p> <p>1.16.1输液挂架：滑轨式输液轨道，挂架2个。</p> <p>1.16.2对讲系统：驾驶室与医疗舱前后对讲1套。</p> <p>1.16.3安全扶手：医疗舱后右侧上车扶手1个。</p> <p>1.16.4灭火器：医疗舱配置1KG车载专用灭火器1个。</p> <p>2电控系统</p> <p>2.1附加电瓶应为汽车专业电瓶，容量不小于65AH，在驻车时可供医疗器械使用。电瓶应安装在方便检修的位置。蓄电池安装及其所有连接应防止任何情况下短路的可能。在车辆熄火后，附加电瓶和启动电瓶自动断开。车辆启动时自动连接，以保证救护车的正常启动和附加电设备的用电需要。</p> <p>2.2逆变器：应为智能逆变/充电一体机，12V输入，输出为220V、不小于1000W存正弦波电源。用电安全：220V供电线路要有断电保护和接地保护，要求符合交流工频三级移动电站的要求。</p> <p>2.3供电要求：</p> <p>2.3.1在车辆启动状态下，智能电子中央集控,可实现24小时不间断供电。</p> <p>2.3.2纯正弦波1000W逆变器、辅助电瓶；智能充电机，漏电保护装置配过载保护功能。</p> <p>2.3.3外接电源系统，220V直充带防水盖，10米专用电缆220V交流插座2个（汽车专用适用国标器械）、12V直流插座1个,可输出220V,不小于600W纯正弦波电源可供医疗设备使用，并在相应的位置安置12V电源插座两只、220V电源插座四只、5V USB插座两只。在总开关关闭后所有用电器应与主、副电瓶断开，防止漏电，以保证蓄电池保存充足电力。4.前后智能电子集中控制屏2个。</p> <p>2.4安全保护：每个分电路应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以确保医疗救护设备的电器正常使用。</p> <p>2.5备份控制电路：在主控制系统在故障状态下，有相应的手动备份控制系统，确保在故障状态下，仍能使用医疗舱内电器设施。</p> <p>2.6驾驶室配电：驾驶舱预留保险盒及连接端口（由电源经由保险盒及连接端口），以便于加装GPS、行车记录仪、计价器等设备，保证车辆电路系统及外接用电器安全。</p> <p>2.7外接充电应配置大功率充电设备，可提供对蓄电池的充电，同时也可以提供电力供车载医疗设备充电，需配备防水外接充电接口，外接充电线缆长度≥10M。</p> <p>2.8紫外线消毒灯：外阴极灯管，紫外线灭菌灯1组。</p> <p>2.9氧气瓶：铝制10升氧气瓶2个，高压减压阀2组，不锈钢固定装置。</p> <p>2.10、氧气控制系统 氧气集中控制系统，氧气端口及隐藏固定支架，氧气终端和湿化瓶1套国标（德标），呼吸机转换接头</p> <p>3.警示系统</p> <p>3.1警灯：四周内嵌式一体化LED警灯，前部为三段式警灯，并配有内嵌警报器，后部为条型警灯。</p> <p>3.2湿化瓶：即插即用湿化瓶。</p> <p>4照明系统</p> <p>4.1专用射灯：应配有专用射灯2组，LED冷光源，聚光型，高度亮，可调节照射角度，可在实施急救时复辅助照明使用。</p> <p>4.2后照灯：医疗舱左侧吊柜后方白色LED照明灯1盏，后门夜间场外照明，应采用大功率LED后射灯，有效距离不小于10米。</p> <p>4.3夜间外部照明系统：应配备夜间外部照明系统，便于夜间急救工作开展。</p> <p>4.4输液射灯：顶部LED射灯2盏，输液照明使用。</p> <p>4.5医疗舱照明灯：顶部LED方形照明灯4 盏，光线柔和均匀。</p> <p>5输液固定器:在担架车上方应装有输液架以及输液泵固定支架。</p> <p>6负压系统：性能参数</p>
--	--

	<p>6.1. 采用二级过滤网，过滤效率99.7%@3 μ m。初级过滤网采用活性炭过滤，次级采用HPEA活性生物酶高效过滤网，过滤网经过静电处理，可把病毒吸附到过滤网上，滤网尺寸： ≥610*350mm。</p> <p>6.2数字显示负压表，直观易于操作。负压表零点漂移0.22%FS/C，精确度±4%，工作温度 -18~+85 ° C，测量范围-60 Pa~+60 Pa</p> <p>6.3医疗舱地板安装负压发生装置，功率3档可调节，负压值从-10Pa至-40Pa。负压风机每小时换气量达到30-50次，系统运行噪音低于60分贝；</p> <p>6.4负压系统内采用低温等离子，紫外线消毒灯双重消毒，确保排除的空气清洁无毒。消毒系统杀菌率99.99%。消毒系统采用紫外线消毒，优质石英灯管，羟基含量小于等于50ppm、紫外线透过率大于等于90%。紫外线波长250nm-260m。</p> <p>6.5提供双负压系统检测报告。</p> <p>6.6负压系统满足WS-T292-2008救护车-卫生行业标准相关参数</p> <p>7质保期1年</p> <p>8主要优级点</p> <p>8.1. 负压系统须满足WS_T292-2008救护车-卫生行业标准相关参数</p> <p>★8.2. 提供整车负压检测报告。</p>
2	<p>一、体外除颤器</p> <p>1. 物理规格/性能</p> <p>1.1整机重量（含电池）≤2.6kg</p> <p>1.2设备具备便携把手，具备高便携性</p> <p>1.3抗冲击/跌落性能：具备优异的抗冲击/跌落性能，机器六面均可承受≥1.5 m跌落冲击</p> <p>1.4防尘防水级别：设备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水设计，防尘防水级别IP55</p> <p>1.5工作温度范围至少满足 -5°C ~ 50°C，且从室温环境下进入-20°C 环境后，至少能工作60分钟</p> <p>1.6工作湿度范围至少满足 5% ~ 95% 非冷凝。</p> <p>1.7工作海拔高度（大气压力）范围：-381 m ~ +4575 m. (57.0 kPa ~ 106.2 kPa)</p> <p>2. 除颤性能</p> <p>2.1采用双相波技术，双相指数截断（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p> <p>2.2输出能量：成人最大能量可支持360J</p> <p>2.3从开机到200J放电准备就绪用时<7s</p> <p>2.4开始AED分析到200J放电准备就绪时间<5s</p> <p>3. 除颤电极片</p> <p>3.1类型：提供与机器配套的电极片，要有明显的指示粘贴部位标记，防止粘贴错误，粘贴无效时有语音提示。备用状态时电极片不可裸露，取用AED过程中不得散落。</p> <p>3.2有效期：≥5年</p> <p>3.3在待机状态，电极片与主机预先连接，节省了开机后插入电极片步骤，提高抢救效率</p> <p>3.4电极片上具有电极片粘贴方式示意图</p> <p>3.5主机上有电极片粘贴位置动画提示</p> <p>3.6具有电极片有效期自检功能和电极片过期提示</p> <p>3.7可自动识别成人、小儿电极片，并根据电极片类型自动选择对应的除颤能量</p> <p>3.8提供智能语音播报。设备根据急救人员响应速度，智能提示急救人员除去病人的衣物、粘贴</p>

	<p>电极片。</p> <p>4. 电池</p> <p>4.1 在室温温度环境下，电池待机寿命不少于5年</p> <p>4.2在适合条件下，至少可支持350次200J除颤治疗或200次360J除颤治疗</p> <p>4.3可检测电池低电量并给出报警提示，低电量报警后至少还可持续30分钟工作时间和至少10次200J除颤充放电（适合条件下）</p> <p>5. 屏幕/操作</p> <p>5.1提供7英寸显示屏，支持动画指导用户执行急救操作</p> <p>5.2 彩色显示屏，分辨率不小于780×480 像素</p> <p>5.3设备能够根据环境光强度自动调节屏幕显示亮度，适应野外强光环境下使用</p> <p>5.4设备能够根据环境噪音强度自动调节语音播放音量，适应急救现场嘈杂环境下使用</p> <p>5.5提供中英文双语支持，包括界面显示和语音提示，可一键快速切换中英文，符合公共领域使用要求</p> <p>5.6支持成人/小儿患者类型快速一键切换，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提示信息、除颤能量和CPR按压模式</p> <p>5.7 CPR按压模式支持配置30:2, 15:2和仅按压模式</p> <p>5.8在CPR仅按压过程中持续提供操作指导和剩余按压次数提示</p> <p>5.9设备屏幕支持显示ECG波形</p> <p>6. 数据传输和存储</p> <p>6.1存储容量：设备的内部存储容量不小于1GB，可存储不少于1000份自检报告</p> <p>6.2具备录音功能，可保存60分钟抢救现场录音</p> <p>6.3数据存储：可存储ECG波形数据、事件数据、录音数据、急救数据（须有急救时间、CPR持续时间、放电次数等要素）、录音数据等</p> <p>6.4支持USB接口，可通过外部USB闪存设备导出抢救记录数据</p> <p>7设备维护与自检</p> <p>7.1设备具有用户自检和设备自检功能。</p> <p>7.2 支持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的设备自检</p> <p>7.3提供设备状态指示灯：根据自检结果，红灯/绿灯显示设备状态</p> <p>7.4支持设备使用时实时自检和开机自检，检测主控模块、治疗模块、电源模块的状态。</p>
3	<p>一、心电监护仪</p> <p>1. 可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呼吸、体温等基础参数，可升级 SPO2、ETCO2等参数。</p> <p>2. 心电（心律失常、ST段分析）、呼吸、体温、血氧、无创血压、有创血压等监测参数可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p> <p>3. ≥10.4英寸触摸屏</p> <p>4. ★支持手写中文输入。</p> <p>5. 支持列表界面、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它床观察界面、大字体界面、全屏7导界面等多种界面。</p> <p>6. ★心电：支持3/5/12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p> <p>7. 具有ECG全屏级联。</p> <p>8. ★心律失常分析≥26种。</p>

	<p>9. 具有ST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p> <p>10. 血氧：可选Masimo血氧</p> <p>11. ★可显示灌注指数（PI），测量范围0.02-20%。</p> <p>12. 具有NIBP与血氧同侧测量功能。</p> <p>13. NIBP具有手动、自动、连续、整点测量模式。</p> <p>14. NIBP具有辅助静脉穿刺功能。</p> <p>15. ★IBP监护可实时监测PPV/SPV，IBP波形叠加显示。</p> <p>16. IBP监护可测量10余种压力项目。</p> <p>17. 呼末CO2测量范围0-190mmHg</p> <p>18. 具有数据存储功能，120小时趋势图/趋势表、2000组无创血压测量回顾、48小时全息波形回顾。</p> <p>19. 具有待机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体外循环模式。</p> <p>20. 支持连接同品牌中央监护系统。</p>
说明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上表中以“★”的方式标明。

注：最终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结算时以中标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 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负压救护车、除颤仪、心电监护仪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6.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6.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7.1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 废标的情形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 定标

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 其他说明事项 其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节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对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1（负压救护车、除颤仪、心电监护仪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 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

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政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 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最低评标价法：无

6. 汇总、排序

6.1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 负压救护车、除颤仪、心电监护仪采购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因本项目采购内容中的除颤仪、心电监护仪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参与投标供应商若为制造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若按相关政策已经四证合一的单位提供有效的《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可以参与本项目投标。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备有效的本单位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详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会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必须使用本文件规定格式，否则投标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未参会时提供）。如参会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附有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使用本文件规定格式，否则投标无效。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详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详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信誉要求	投标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有失信、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书，否则按废标处理。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备有效的本单位提供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详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

	<p>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详见“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无</p>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负压救护车、除颤仪、心电监护仪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技术规范偏离表”，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需提供非联合体情况说明。）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提供响应报价明细表。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合同包1（ 负压救护车、除颤仪、心电监护仪采购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65.0分 2、商务部分5.0分 3、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安装调试方案 (10分)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安装、调试等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叙述内容且完整、合理、有针对性的得10分， 工作方案叙述内容且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7分， 方案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措施不够合理的得4分， 方案完全不合理、没有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安装调试方案的得0分。
	技术服务、培训 方案 (10分)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培训等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叙述内容且完整、合理、有针对性的得10分， 工作方案叙述内容且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7分， 方案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措施不够合理的得4分， 方案完全不合理、没有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技术服务、培训方案的得0分。
	售后服务 (10分)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叙述内容且完整、合理、有针对性的得10分， 售后服务方案叙述内容且不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7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措施不够合理的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全不合理、没有针对性得1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质量保障方案 (15分)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障承诺等： 方案详细、完整，合理性可行性高，质量标准高、质量控制措施切实可行且能够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具有质量保障承诺，得15分； 方案较详细、完整，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服务质量标准较高、质量控制措施可行、具有质量保障承诺，得10分； 方案不够详细、完整，基本可行，质量标准一般、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具有质量保障承诺，得5分； 其他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p>组织机构 (10分)</p>	<p>投标人提供的组织机构管理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根据实际响应情况进行打分。</p> <p>内容阐述明确、合理，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0分。</p> <p>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7分。</p> <p>内容阐述、安排不合理且没有针对性的得4分。</p> <p>没有不得分。</p>
	<p>合同履行期限保障承诺 (10分)</p>	<p>投标人提供合同履行期限保障承诺，保障能按时完成任务。</p> <p>内容阐述明确、合理，实施方法得当且有针对性得10分。</p> <p>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得7分。</p> <p>内容阐述、安排和实施方法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4分。</p> <p>没有不得分。</p>
商务部分	<p>相关业绩 (5分)</p>	<p>供应商自2019年以来至本项目公告发出之日起销售过负压救护车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5分，满分5分。</p>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 (3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皮

项目编号：[230604]DXZB[GK]2022000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黑龙江鼎鑫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 （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活动，现就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单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单位所提供的响应资料全部真是有效，无弄虚作假行为；
- 8、在此次投标活动过程中使用的印章已在公安机关备案。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核实上述承诺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项目中标而追究的法律责任及相关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该同志系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负责我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以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为（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本单位授权本单位（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为本单位合法授权代表，就贵方组织的有关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外，本单位承诺不再派其他人员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并签署文件。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外，招标方有权拒绝其他人员代表本单位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并签署文件。

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承诺：

本人承诺，在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再代表其他单位参与采购人采购其他项目的投标以及其他方式的竞争活动。否则，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只能授权 1 人为本单位合法的委托授权代表。否则，投标无效。
2. 授权代表在本项目授权委托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代表其他单位参与采购人采购其他项目的投标以及其他方式的竞争活动，则代理无效。
3. 授权代表一经确定，只能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其他人员办理无效。招标方有权拒绝办理。
4. 授权代表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5. 授权委托书必须使用本文件规定格式，否则，投标无效。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信誉要求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货物类）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报价书

（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响应供应商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投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进行报价。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正本（0）份，副本（0）份

2、报价的总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人民币。（报价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4、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

5、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与本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

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响应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元）：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①本表可同格式扩展

②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要求填写（上述均为必填项），投标方如有特殊格式可作为该表的附件。

③本报价明细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认可，否则，投标无效。

非联合体情况说明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1	标的提供的时间	满足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	
2	标的提供的地点	满足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	
4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	
5	验收要求	满足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	
6	履约保证金	满足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	

注：如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全部满足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无需填写偏离情况；如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条款无法全部满足竞争性招标文件要求，需在对应条款中填写偏离情况，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无论本表是否填写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本表规定签字盖章，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签字或加盖名章，授权代表必须签字）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